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蘭惠
電話：3322101#7573
傳真：3310610
電子郵件：1004205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40044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4498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4498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B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薪級。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
- 三、本部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九六號書函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電子
文
件
組

9



四、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市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電文
2025/05/20
15:13:42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